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货币，基金代码：A 类 000721，B 类 000722）、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000963）、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0546）、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1019）、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1257，C 类 001258）、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国企改革混合，基金代码：001623）的代销机构。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凯石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凯石财富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同时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凯石财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以及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折扣
凯石财富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A类：000721 B类：000722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根据上述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	000546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实施措施以凯石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凯石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凯石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定投、转换业务

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A	000721
	兴业货币 B	00072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001258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另行公告。

2. 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定投业务规则

3.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A	000721	1 元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100 元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001257	100 元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001258	100 元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100 元

(1) 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 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与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5) 基金定投申购的交易限额与普通申购的交易限额一致。

3.3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4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定转换业务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

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

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凯石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凯石财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凯石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5.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凯石财富的规定为准。

6.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7.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2日